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黃芮瑩

相 對 人 太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小羊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345號民事裁定，准供擔保新臺幣14萬1,260元後，就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9247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之執行程序，於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再易字第26號再審之訴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執行，有本院提存所以105年度存字第352號提存書可稽。現前開再審之訴事件業已終結確定，且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9247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，業已依執行名義內容執行完畢，執行程序亦已終結。伊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

01 應適用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，故聲請人應向
03 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物。茲聲請人向無管
04 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
05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